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28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月20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于2月17日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及附件,要求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内容分别为:《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要求公司立即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调整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议案》。另外,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及附件,要求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七项临时提案,内容分别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坏账的议案》和《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材料等进行审核后认为该等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不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认为相关议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理由和法律依据，如认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涉及的具体内容；

2、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对我部关注函的复函内容及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予以规范。

请你公司在 2 月 27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们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21 日